

10. 供应商须上传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;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疏勒县人民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疏勒县人民医院一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口腔数字印模仪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资阳频泰医疗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8人，营业收入为1126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40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根管测量仪（牙根尖定位仪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佛山市宇森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86人，营业收入为8005.6049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30.677432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手术显微镜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成都科奥达光电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7人，营业收入为19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6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济南科之康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3月27日

注：标项三、标项四的投标供应商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